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唐高职称办字〔2023〕7号

唐山高新区职改办 关于2023年度高中级职称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《2019年全市职称工作意见》（唐职改字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申报人员按便利原则选择在工作地申报职称的，要经档案管理单位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，且须档案管理单位当地职称管理部门出具委托函，我办才可对档案在异地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申报职称。申报人员档案管理单位在高新区的由人才交流中心在申报一览表（旧版）表头处加盖人才交流中心公章。

唐山高新区职改办

2023年8月21日

